政府就《2012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 提出的最終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

政府在《2012 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(條例草案)法案委員會 2014 年 1 月 10 日的會議上,已表示會與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研究政府在立法會 CB(1)698/13-14(03)號文件中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修正案),以令修正案的行文更清晰。政府最終的所有修正案現載於附件。唯一的修訂,是由法律顧問提出對條例草案擬議第29DD(1)(b)及29DD(1)(c)條作出的技術性修訂(以追蹤模式顯示以便參閱)。此修訂並不影響有關條文的實質內容。

運輸及房屋局 2014年1月

《2012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4(3) 在建議的第 4(3AA)(b)條中,在中文文本中,刪去"各人均可被起訴"而代以"有關法律程序可針對各人提出"。

新條文 加入 —

"4A. 修訂第 15 條(未加蓋適當印花的文書不得接納為證據等)

(1) 第 15(1)條 —

廢除

"(1A)"

代以

"(1A)及(1B)"。

(2) 在第 15(1A)條之後 —

加入

- "(1B) 儘管第(1)款另有規定,如文書僅因爲沒有按可予徵收的買家印花稅加蓋印花,而屬未加蓋適當印花的文書,則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下,仍可在民事法律程序中,在法庭被收取爲證據—
 - (a) 該文書是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 的買賣協議,並且是由並非該 協議中的購買人的人交出作爲 證據;或

- (b) 該文書是一份售賣轉易契,並 且是由並非該轉易契中的承讓 人的人交出作爲證據。"。"。
- 5(1) 在建議的**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**的定義中,在"弱智"之後加入"、並且因 其精神狀態而沒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"。
- 8 刪去第(1)及(2)款而代以
 - "(1) 第 29CA(2)條 —

廢除

"24 個月內,該物業被處置,則該協議可根據附表 1 第 1(1B)"

代以

- "、於附表 1 第 1(1B)類第 1 欄中指明的期間內,該物業被處置,則該協議可根據該"。
- (2) 第 29CA(3)條 —

廢除

"上述 24 個月"

代以

"指明"。"。

- 9 在建議的第 29CB(3)(a)(ii)(B)條中,在英文文本中,刪去"a purchaser"而代以"the purchaser"。
- 9 在建議的第 29CB(4)(b)條中
 - (a) 在第(ii)節中,刪去"《收回土地條例》(第 124 章)"而代以"一項根據《收回土地條例》(第 124 章)第 3 條發出的命令";
 - (b) 在第(ii)節中,刪去";或"而代以分號;
 - (c) 在第(iii)節中,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;
 - (d) 加入 —

- "(iv) 原物業已根據一項根據《地下鐵路(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) 條例》(第 276 章)第 4(1)條作出的命令收回;
 - (v) 原物業已根據一項根據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章)第13(1)條作出的命令收回;
- (vi) 原物業已根據一項根據《鐵路條例》(第 519 章)第 16 或 28(1)條作出的命令收回;
- (vii) 原物業已根據一項根據《土地徵用(管有業權)條例》(第 130章)第 3(1)或(2)條作出的徵用令被徵用;或
- (viii) 原物業已根據一項根據《土地排水條例》(第 446 章)第 37(2)條作出的命令收回。"。
- 9 在建議的第 29CB(8)(b)及(9)(b)條中,刪去"未成年人或"。
- 9 在建議的第 29CC(1)(a)(ii)條中,在"第 29CB(10)"之後加入"及(12)"。
- 9 在建議的第 29CC(1)(b)條中,刪去"獲轉讓該住宅物業的人士,須當作該協議中的購買人"而代以"將會獲轉讓該住宅物業的人士,須當作該協議中的購買人,而將會轉讓該住宅物業的人士,須當作該協議中的售賣人"。
- 9 在建議的第 29CC(2)(b)條中,在"購買人"之後加入",而獲付或獲給予(或 將會獲付或獲給予)該代價的人士,須當作該協議中的售賣人"。
- 11 删去第(1)及(2)款而代以
 - "(1) 第 29DA(2)條 —

廢除

"24 個月內,該物業被處置,則該份售賣轉易契可根據附表1第1(1AA)"

代以

- "、於附表 1 第 1(1AA)類第 1 欄中指明的期間內,該物業被處置,則該份售賣轉易契可根據該"。
- (2) 第 29DA(3)條 —

廢除

"上述 24 個月"

代以

"指明"。"。

- 12 在建議的第 29DB(3)(b)(ii)條中,在英文文本中,刪去"a purchaser"而代以 "the purchaser"。
- 12 在建議的第 29DB(5)(b)條中
 - (a) 在第(ii)節中,刪去"《收回土地條例》(第 124 章)"而代以"一項根據《收回土地條例》(第 124 章)第 3 條發出的命令";
 - (b) 在第(ii)節中,刪去";或"而代以分號;
 - (c) 在第(iii)節中,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;
 - (d) 加入
 - "(iv) 原物業已根據一項根據《地下鐵路(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) 條例》(第 276 章)第 4(1)條作出的命令收回;
 - (v) 原物業已根據一項根據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章)第13(1)條作出的命令收回;
 - (vi) 原物業已根據一項根據《鐵路條例》(第 519 章)第 16 或 28(1)條作出的命令收回;
 - (vii) 原物業已根據一項根據《土地徵用(管有業權)條例》(第 130 章)第 3(1)或(2)條作出的徵用令被徵用;或
 - (viii) 原物業已根據一項根據《土地排水條例》(第 446 章)第 37(2)條作出的命令收回。"。
- 12 在建議的第 29DB(8)(c)條中
 - (a) 删去"屬《稅務條例》"而代以"該物業的承按人(該承按人須屬《稅 務條例》";
 - (b) 删去"的承按人,"而代以"),"。

- 12 在建議的第 29DB(9)(b)及(10)(b)條中,刪去"未成年人或"。
- 12 在建議的第 29DC(1)(a)(ii)條中,在"第 29DB(11)"之後加入"及(13)"。
- 12 在建議的第 29DC(1)(b)條中,在"承讓人"之後加入",而轉讓該住宅物業的人士,須當作該轉易契中的轉讓人"。
- 12 在建議的第 29DC(2)(b)條中,在"承讓人"之後加入",而獲付或獲給予該 代價的人士,須當作該轉易契中的轉讓人"。
- 12 删去建議的第 29DD(1)(b)、(c)、(d)及(e)條而代以
 - "(b) 申請人
 - (i) 單獨或聯同第 45(2)條所指的相聯法人團體,成為該地段的擁有人,或單獨或聯同該條所指的相聯法人團體,成為2個或多於2個地段(統稱**該等地**段)的擁有人,惟該等地段須包含該地段;或
 - (ii) 在成為第(i)節所述的擁有人後,單獨或聯同該相聯法人團體,因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事件而已獲政府批出一個新地段(新地段)—
 - (A) 將該地段的全部或部分交回政府(不論是 否連同任何其他地段一倂交回);
 - (B) 政府根據《收回土地條例》(第 124 章)第 4A條,藉協議購買的方式,取得該地段 的全部或部分(不論是否同時取得任何其 他地段),或政府根據一項根據該條例第 3條發出的命令收回該地段的全部或部 分(不論是否同時收回任何其他地段);及
 - (c) 申請人單獨或聯同該相聯法人團體
 - (i) □
 - (A) 拆卸或安排拆卸處於該地段·該等地段或 新地段上的所有建築物(如有的話),但不 包括根據任何條例禁止拆卸的建築物或 建築物部分;及

- (B) 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章)就該地段、該等地段或新地段上 進行的建築工程的有關圖則及詳圖所給 予的批准(不論該批准是否涵蓋任何其他 地段),而有關圖則及詳圖是《建築物(管 理)規例》(第 123章,附屬法例 A)第 8(1)(a)、(b)、(f)、(g)、(h)、(j)、(k)及(m) 條所訂明者;或
- (ii) 已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就展開該地段·該等地段或新地段的任何基礎工程所給予的同意(不論該同意是否涵蓋任何其他地段)。"。
- 12 刪去建議的第 29DD(2)條。
- 12 在建議的第 29DD(4)條中,在中文文本中,刪去"任何人是該地段所有不分割份數的法定擁有人之前,該人不屬"而代以"某人是該地段所有不分割份數的法定擁有人之時,該人方"。
- 12 刪去建議的第 29DD(5)條。

新條文 加入 —

"15A. 修訂第 47F 條(合資格投資安排下的交易的寬免)

第 47F(1)條 —

廢除

"1(1A) \ 1(1B)"

代以

"1(1AAB) \ 1(1A) \ 1(1B) \ 1(1C)" \circ " \circ

16 在建議的第 63A 條中,刪去在"(1C)類"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",以實施 對該類所列的印花稅稅率的更改。"。 17 在建議的第70(2)條中,刪去在"開始,"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—

"則 —

- (a) 該期限須以自《修訂條例》於憲報刊登之日翌日起計的 30 日限期取代;及
- (b) 如在《修訂條例》於憲報刊登之前,該有關文書已接照本條例加蓋須予徵收的額外印花稅,假使附加額外印花稅稅沒有在(a)段指明的限期內繳付,則第 9 條只就該附加額外印花稅而適用。"。

18 刪去第(2)款而代以 —

"(2) 附表 1 —

廢除

"及 47G"

代以

"、47G、63A 及 70"。"。